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41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庵埠镇财政所、彩塘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8号)，现将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2 年度“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2110406）”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严禁用

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1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日

抄送：庵埠镇人民政府、彩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万元)	实施内容	备注
潮安区庵埠镇政府	80	2021 年度自然保护区的生态 保护补偿	
潮安区彩塘镇政府	20	2021 年度自然保护区的生态 保护补偿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潮安区庵埠镇政府、潮安区彩塘镇政府			
预算年度	2022 年度			
补偿金额 (万元)	100			
总体目标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辖区内各村居（社区）、群众加强生态环境能力保护，提高共同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资金拨付率	≥80%
		质量指标	群众保护知晓率	≥90%
			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线索处置率	≥80%
			保护区内“两违”、“绿盾”图斑点整治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辖区内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现自然保护区社区共同管理保护	是
	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补偿群众满意度	≥80%